**江苏省纺织品经销行业协会**

**劳保用品专业委员会**

**━━━━━━━━━━━━━━━━━━**

**江苏省纺织品经销行业协会**

**劳动用品专业委员会工作条例**

**（2018年 5月22日经三届五次会员代表大会修改通过）**

1. **总则**
	1. 为了进一步推动我省劳保用品行业工作的广泛开展，更好地发挥劳保用品专业委员会的组织、协调、管理、服务的作用，加强我省劳保用品企业之间的联系与合作，促进本行业的健康发展，根据《江苏省纺织品经销行业协会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工作条例。
	2. 本专业委员会是江苏省纺织品经销行业协会下设的分支机构，专业委员会在协会领导下组织劳保用品会员企业开展各项工作。业务上接受全国劳保用品行业协会组织和江苏省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
	3. 本专业委员会的宗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的方针，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在协会的领导下，根据协会《章程》的规定，积极工作，为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为政府和企业服务，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为本专业性行业的发展做出贡献。
2. **业务范围**

**第四条**  针对行业特点和企业要求，专业委员会的业务范围:

* 1. 宣传和贯彻党和政府有关本专业的各项方针、政策；
	2. 执行协会的决定，做好本专业的行业管理工作。
	3. 积极开展调查研究，掌握本专业企业的基本情况和动态，向协会提出有关经济政策、法规以及行业发展的意见和建议；
	4. 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反映本专业企业和行业要求，总结和推广企业改革和发展的经验，协调企业与企业之间的关系，加强企业之间的协作；
	5. 拟定和监督执行行规、行约，规范行业行为，推进行业自律，提高行业的整体利益，维护企业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6. 建立专业性信息网络，组织专业内外经济、技术、管理等方面的信息交流和合作，为企业提供市场信息和咨询服务；
	7. 组织召开或组织企业参加全国和地区性本专业商品展销、订货交易会，产销联手搞活流通；
	8. 为会员单位组织经营、管理以及业务技术等方面的人员培训，提高企业整体素质；
	9. 积极发展会员，壮大协会队伍；
	10. 组织会员单位开展与国（境）外同行的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
	11. 完成协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1. **会员**

**第五条** 凡本省具有法人资格从事劳保用品生产、经营的各种所有制企业和相关团体，愿意遵守协会《章程》和本条例的均可申请加入本会为会员单位。

**第六条**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入会必须提出书面申请，办理入会手续，填报本企业经营状况等资料，签署诚信经营公约。经劳保用品专业委员会理事会讨论通过方可成为会员。

**第七条** 会员享有的权利

1. 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2. 对协会和专业委员会工作的批评权和监督权；
3. 获得本会提供的信息、培训、咨询、调研等各种服务的优先权；
4. 参加本协会举办的有关会议和活动；

5、 按照“条例”规定推荐和介绍新会员入会；

6、 有权要求维护企业或单位的正当权益。

**第八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遵守协会章程、工作条例和行规、行约，完成协会和专业委员会规定的各项任务。
2. 提供市场信息，及时、准确填报有关报表和调研资料。
3. 向本协会提供工作经验和工作总结。
4. 为本协会提供会议和其他活动场所。
5. 按时向本协会交纳会费和特需分摊的活动经费。
6. 会员单位不缴纳年度会费、两年内无故不参加会员大会或指定的活动，经劳保用品专业委员会理事会决定，作自动退会处理。
7. **机构和人员**

**第十条**  专业委员会设会长一名、副会长若干名，其人选的聘任按江苏省纺织品经销行业协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办理。专业委员会的办公地点设在会长单位。

**第十一条** 秘书处是专业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在会长的领导下，由秘书长负责专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秘书处设秘书长一名，副秘书长若干名，其人选的聘任按协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劳保用品专业委员会全体会员大会每年至少举行一次，理事会议每年举行两次，可结合省内和全国性劳保用品交易会时召开，会员大会和理事会议由会长主持。

**第五章 财务管理**

**第十三条** 专业委员会根据有关规定，建立财务账目，贯彻取之于行业、用之于行业和收支平衡的原则，勤俭办事，定期向会员单位公布财务收支情况。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工作条例如有末尽事宜或与协会《章程》内容不符的地方，按照协会《章程》执行。

**第十五条**  本工作条例由2018年三届五次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生效。解释权属江苏省纺织品经销行业协会。